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晔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013,109.89	189,564,032.96	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3,439.73	3,443,670.77	2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33,022.27	-1,605,680.64	8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86,090.27	-41,553,316.80	22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46%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4,183,836.24	2,149,241,015.0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2,665,894.18	1,620,456,658.57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2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111.00	系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884.93	系委托理财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0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9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8.13	
合计	820,41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22.13%	67,509,779	56,790,086	质押	66,508,179
任杭中	境内自然人	14.75%	44,994,840	44,994,840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21,397,659	0	质押	21,000,000
王君平	境内自然人	6.04%	18,426,548	13,819,911	质押	13,400,000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5,613,368	0	质押	15,613,368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4,753,349	0	质押	4,000,000
雅尔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9,630,000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2.10%	6,398,348	6,398,348		
杨广水	境内自然人	2.10%	6,398,348	6,398,348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5,159,958	5,159,958	质押	5,159,9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人民币普通股	21,397,659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368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人民币普通股	14,753,349
王利平	10,719,693	人民币普通股	10,719,69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王君平	4,606,637	人民币普通股	4,606,637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919	人民币普通股	3,535,91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107,630	人民币普通股	3,107,63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1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王利平先生与王君平先生虽系兄弟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公司,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余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753,34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期间,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转回普通账户,剩余10,753,3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保留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6年3月8日,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613,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2%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转回普通账户,具体详见公告2016-01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8,184,942.59	208,567,774.50	-52.92%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47,647,516.47	19,153,445.28	148.77%	主要系本到期理财产品的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29,870,560.00	-56.50%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38,103.61	33,423,096.96	-49.62%	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度考核奖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7,066,412.18	14,979,251.81	-52.83%	主要系年初应交税费在本期交纳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2,013,109.89	189,564,032.96	59.32%	主要系灵云传媒的并入
营业成本	240,061,322.01	151,122,479.50	58.85%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9,079.05	900,261.13	58.74%	主要是由于灵云传媒的并入
管理费用	20,867,079.16	14,821,557.10	40.79%	主要是由于灵云传媒的并入及重组费用的发生。
资产减值损失	-3,312,119.76	299,095.80	-1207.38%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减少使得计提的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0,714.57	-100.00%	本期无远期结售汇业务
投资收益	154,627.11	1,296,593.08	-88.07%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963,045.64	2,427,633.65	-60.33%	主要系上年同期资产处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较大
所得税费用	3,430,137.34	2,433,707.46	40.94%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6,090.27	-41,553,316.80	229.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税费返还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0,187.78	-1,212,873.96	-10829.43%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向Geoswift Holding Limited(BVI)、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VI)100%股权;并向上海镜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杨爱华、黄超、李世祥和任杭中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剩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汇元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189.33万美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汇元通100%股权交易对价为33,000.00万美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50%,股份支付比例为50%,即16,500万美元以现金支付,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24,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22.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黄超、李世祥先生签署了《关于大连泊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受让黄超、李世祥分别持有的泊源公司各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10月办理完成,目前公司持有泊源公司1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60)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6-03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2016年04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30日、2016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戴国平、王君平、王利平、胡志明、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监事:何海明、章涛、张小雨;高级管理人员:舒跃平、梁珠国、王剑君、杨运、冯晖锋;离任董事:张飞猛、吴劲杰;	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针对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股份事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于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广博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3月11日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任杭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任杭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任杭中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任杭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26日	有效	严格履行中
	任杭中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12月09日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不减持承诺	自承诺函出具日(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6年01月18日	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29.80	至	3,970.6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1.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重组完成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业绩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带来公司净利润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2月22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赵德军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250股,减持均价为24.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本次减持后,赵德军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以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18%	3750	0.0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14%	3750	0.0014%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德军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赵德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德军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赵德军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2、赵德军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赵德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罗小平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刘天监事代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5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

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6.4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公告编号:2016-05),该理财产品已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等风险投资产品,广发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安全。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

6、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4亿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6%,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以人民币6.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以人民币6.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以人民币6.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9%,产品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月28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以人民币6.4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产品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中行来宾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2015.5.20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5.0%	2015.5.4-2015.8.4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00	5.0%	2015.5.4-2015.9.4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00	5.0%	2015.5.4-2015.10.8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500	5.0%	2015.5.4-2015.11.4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合计			1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0.72	17,000,000	1.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2,203,586	56.71%	545,203,586	5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203,586	56.71%	545,203,586	54.99%

注: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以减持当天公司总股本991,384,839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神州通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45,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承诺履行情况

(1) 神州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5月28日履行完毕。

(2)神州通投资承诺自2015年9月1日起,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该承诺已于2016年2月29日履行完毕。

神州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神州通投资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股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股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6-023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与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成为群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LP)。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5年10月16日,并购基金获得营业执照,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并购基金引入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西藏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2,376万元。

西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4、法定代表人:白玛才旺

5、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8月05日至2058年08月04日

8、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名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省事公用项目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西藏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4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签署了《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55.00万元,收购长江国际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3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楚江特钢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现公司已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楚江特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楚江特钢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2951335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3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AMD苏州及AMD槟城各8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进一步掌握高端封装测试技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大力扶持下,根据公司与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以下简称"AMD")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由公司与产业基金分别向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达")和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达")进行增资,公司和产业基金分别持有富润达50.52%和49.48%的股权,富润达与产业基金将分别持有通润达52.37%和47.63%的股权。由通润达收购超威半导体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D苏州")85%的股权;同时,由通润达在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钜天投资有限公司收购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 Berhad(以下简称"AMD槟城)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63"及"2016-010"公告)。

截至2016年4月29日,本次交